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我市企业稳岗促产开展培训工作的说明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疫情防控和稳增促投两手抓，坚持稳就业与保产业相结合，做好企业稳岗促产工作，保障企业正常运转，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按照诸市防控办〔2021〕2号工作部署要求，对全市企业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说明如下：

1. 企业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参照诸人社发〔2020〕2号文件精神执行。

2. 鼓励企业根据生产需求，组织开展项目制培训，非技能类课时内容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对按规定自主开展培训的企业给予最高1200元/人的补贴。

3. 鼓励企业自主选择开展灵活多样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800元/人的补贴。

4. 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前须提交《项目制办班申请表》，并提供《项目制培训教学课程表》，《项目制培训人员汇总表》，职业

标准、教学计划、培训课程、试题题库、试题来源以及相关事项的资料。

5. 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需要全程视频，记录培训过程。

6. 企业可根据绍市人社发[2020]9号组织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培训应在人社部门许可的线上平台上进行，自行组织开展，不得交由第三方机构代为服务。线上培训平台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企业进一步组织好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7. 企业开展经审批同意的培训结束后，须在1个月内上交相关台账资料到审批部门申请培训补贴资金。

8. 因与疫情防控需要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有新要求的，按照有关最新要求执行。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11日